

2026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 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

1、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如本部门无相关情况,也需公开空表,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部门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。

2、按照财政部要求,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,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。

3、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,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,则“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”不得为空,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湖南省体育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政策和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

（2）研究全省体育发展战略，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发展，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。

（3）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（4）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，研究全省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，组织管理体育训练、体育竞赛、运动队伍建设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

（5）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，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（6）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（7）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发展体育市场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。

(8) 负责全省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。

(9)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群众体育处、竞技体育与科技处、青少年体育处、体育经济处、政策法规处、人事教育处、机关党委机关纪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，另有省纪委监委驻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组。

(注：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需分开列示)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258.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96.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02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658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602.3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176.08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指标增加，导致收入增加。

(注：如为当年度新组建部门，无收入增减变化情况，也一定要作出说明，表述为“xx(部门名称)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”，不得删除文字表述)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258.75万元，

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600 万元，教育 2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8.8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0 万元，其他支出 513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176.08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指标增加，导致支出增加。

（注：如为当年度新组建部门，无支出增减变化情况，也一定要作出说明，表述为“xx（部门名称）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”，不得删除文字表述）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123.8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万元，占 8.42%；教育支出 2 万元，占 0.02%；教育支出 2 万元，占 0.02%；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5308.86 万元，占 74.52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59 万元，占 12.06%；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，占 2.7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0 万元，占 2.2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430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693.8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湖南体育

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和体育训练基地（含国家训练基地）建设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3093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体育、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134.89 万元，全部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。

（注：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应表述为“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”，不得删除文字表述）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 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运行经费 60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4.3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.3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1.33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3.33 万元，主要是 2026 年新购一台公车 18 万元，同步调减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13.67 万元，局本级“三公”预算总数增加 3.33 万元，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未超上年。

（注：如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则填“0”；如为当年度新组建部门，无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，也一定要作出说明，表述为“xx（部门名称）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，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”，不得删除文字表述）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6 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会议费预算 11 万元, 拟召开全省体育工作会议, 人数 150 人, 内容为统筹部署全省 2026 年度体育工作, 局务扩大会议, 人数 150 人; 培训费预算 2 万元, 拟开展局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, 人数 55 人, 内容为公文写作、信息、保密、信访、档案、公务接待、公文格式等方面培训; 局系统人事工作培训, 人数 95 人, 内容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工资福利、职称改革、运动员进队管理等。拟举办 0 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委托业务费情况: 2026 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委托业务费 3658.66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.79 万元, 下降 5.98%。

(五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6 年湖南省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68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301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3267 万元。

(注: 如某大类无采购预算, 则填“0”)

(六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,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;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

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656.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430 万元，项目支出 4226.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……（注：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对本部门预算中其他专有名词作出说明，便于公众理解）